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SC/T XXXX—XXXX

代替 SC/T 2007—2001

鲷科鱼类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Sparidae

(公开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50826)

202×-××-×× 发布

20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SC/T 2007—2001《真鲷配合饲料》，与 SC/T 2007—200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鲷科鱼类”（见第3章）；
- b) 更改了产品分类（见第4章，2001版的第3章）；
- c) 增加了饲料含粉率指标要求及试验方法（见5.2、7.3）；
- d) 删除了原料粉碎粒度、钙、砂分（盐酸不溶物）以及对激素、药物和添加剂的规定要求（见2001年版的4.2、4.4）；
- e) 更改了外观与性状、水分、水中稳定性（溶失率）、混合均匀度、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和总磷指标要求（见5.1、5.2、5.3，2001年版的4.1、4.2）；
- f) 增加了赖氨酸、赖氨酸/粗蛋白质、组胺及丙二醛指标要求及试验方法（见5.3、7.11、7.12、7.13、7.14）；
- g) 更改了卫生指标要求及试验方法（见5.4、7.15，2001年版的4.3）；
- h) 增加了GB/T 18868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和赖氨酸的试验方法（见7.5、7.6、7.7、7.8、7.11）；
- i) 增加取样要求（见第6章）；
- j)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8章，2001年版的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1年首次发布为SC/T 2007—200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鲷科鱼类配合饲料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鲷科鱼类配合饲料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产品分类，规定了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鲷科鱼类配合饲料的生产和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42959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GB/T 22919.9—2024 水产配合饲料 第9部分：大口黑鲈配合饲料
- GB/T 23884 动物源性饲料中生物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NY/T 4128—2022 渔用膨化颗粒饲料通用技术规范
- SC/T 1074—2022 团头鲂配合饲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鲷科鱼类 Sparidae

硬骨鱼纲（Osteichthyes）、辐鳍亚纲（Neopterygii）、真鲈形系（Eupercaria/misc）、鲷科（Sparidae）鱼类的总称。

注：常见养殖种类有真鲷（*Pagrus major*）、黄鳍棘鲷（*Acanthopagrus latus*）、平鲷（*Rhabdosargus sarba*）、黑棘鲷（*Acanthopagrus schlegelii*）、台湾棘鲷（*Acanthopagrus taiwanensis*）等。

####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鲷科鱼类的生长阶段分为鱼苗配合饲料、鱼种配合饲料和成鱼配合饲料。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鱼苗配合饲料	鱼种配合饲料	成鱼配合饲料
饲喂阶段（适用喂养对象体重，g/尾）	<5	5~<100	≥100

#### 5 技术要求

##### 5.1 外观与性状

产品为碎粒，或大小均一、色泽一致、形状规则的颗粒。产品无霉变、结块、异味和虫类滋生。

##### 5.2 加工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加工质量指标

百分比

类别	鱼苗配合饲料		鱼种配合饲料	成鱼配合饲料
	碎粒饲料	膨化颗粒饲料	膨化颗粒饲料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CV）	≤7.0			
含粉率	—	≤0.5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	≤10.0		
水分	≤11.0			

#####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鱼苗配合饲料	幼鱼配合饲料	成鱼配合饲料
粗蛋白质/%	38.0~50.0	36.0~48.0	35.0~45.0
粗脂肪/%	≥6.0	≥7.0	≥8.0
粗纤维/%	≤4.0	≤5.0	≤6.0
粗灰分/%	≤15.0		
总磷/%	1.2~2.0	1.0~1.8	
赖氨酸/%	≥2.4		
赖氨酸/粗蛋白质/%	≥5.5		

组胺/ (mg/kg)	≤350
丙二醛 (以饲料所含粗脂肪为基础计) / (mg/kg)	≤10.0

#### 5.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6 取样

以微生物检验为目的的采样按照GB/T 42959 的规定执行, 以其他指标检验为目的的采样按照GB/T 14699 的规定执行。

#### 7 试验方法

##### 7.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 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 通过感官进行评定。

##### 7.2 混合均匀度 (变异系数, CV)

按GB/T 5918 的规定执行。

##### 7.3 含粉率

按NY/T 4128—2022 中附录A的规定执行。

##### 7.4 水中稳定性 (溶失率)

按NY/T 4128—2022 中附录C的规定执行。

##### 7.5 水分

按GB/T 6435 或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 其中GB/T 6435 为仲裁方法。

##### 7.6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 或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 其中GB/T 6432 为仲裁方法。

##### 7.7 粗脂肪

按GB/T 6433 或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 其中GB/T 6433 为仲裁方法。

##### 7.8 粗纤维

按GB/T 6434 或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 其中GB/T 6434 为仲裁方法。

##### 7.9 粗灰分

按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 7.10 总磷

按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 7.11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18246 为仲裁方法。

#### 7.12 赖氨酸/粗蛋白质

按 SC/T 1074—2022 中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 7.13 组胺

按 GB/T 23884 规定执行。

#### 7.14 丙二醛（以饲料所含粗脂肪为基础计）

按 GB/T 22919.9—2024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 7.15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 8 检验规则

#### 8.1 组批

以相同的原料、相同的生产配方、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 120t。

####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和粗蛋白质。

####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或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 8.4 判定规则

8.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项目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应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予复检。

8.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8.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 9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9.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抗拉等性能。

##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应防止曝晒、雨淋与破损。

## 9.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处，防止鼠害、虫蛀，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 9.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标识的保质期一致。

---